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编号: 吴征补告(2020)第51号)

因常溪单元HD-05-02-10C号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八里店镇汲道村农村集体所有土地2.482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2020年9月15日前到八里店国土资源管理所提出书面申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达到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0年9月15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八里店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四、本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用地规划意见)附图

联系电话: 2550077 监督电话: 2606677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吴征补(2020)第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常溪单元 HD-05-02-10C 号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2.4827 公顷（东至常溪南路、西至草地、南至厂房、北至草地）。

（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其中耕地 2.0625 公顷，园地 0.056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636 公顷。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浙政发[2020]8号、湖政[2020]13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根据浙政发[2020]8号文件，2020年1月1日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进行，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参照湖政[2020]13号文件，该文件正在省备案，补偿标准和执行时间以批准备案文件为准），具体为：

序号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	面积 (公顷)	区片 级别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1	汲道村	耕地	2.0625	一级	94.5	194.9063
2	汲道村	园地	0.0566	一级	94.5	5.3487
3	汲道村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0.3636	一级	94.5	34.3602
合计			2.4827		94.5	234.6152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浙政发[2020]8号、湖政[2020]1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根据浙政发[2020]8号文件，

2020年1月1日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进行，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参照湖政[2020]13号文件，该文件正在省备案，补偿标准和执行时间以批准备案文件为准），按7000元/亩实行定额包干，应支付26.0684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零陆佰捌拾肆元整）。

3、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按1500元/亩给予被征地村征地工作经费，应支付5.5861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整）；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266.2697万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整）。

4、本次征地中可参加失地农民生活保障人数不得超过6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5、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农村住宅安置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

## 关于常溪单元 HD-05-02-10C 号地块规划农转红线及相关规划技术指标的函

湖吴规土字[2020]78号

关于常溪单元 HD-05-02-10C 号地块的规划农转红线及相关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 1、该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24826.41 平方米。
- 2、规划用地性质：中小学用地。
- 3、容积率：0.5-1.0。
- 4、建筑密度： $\leq 30\%$ 。
- 5、绿地率： $\geq 35\%$ 。
- 6、建筑限高：不大于 18 米。
- 7、各项指标、周边道路控制线等内容最终根据常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确定，其他技术经济指标在出具出让该宗土地规划条件时明确。
- 8、本函附规划红线图一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规划管理专用章

